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开始，对通过长安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仅针对由长安基金旗下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以

下简称“长安货币 A 即长安现金宝”）转换转出至其它非零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除特别声明外，由“长安货币 A 即长安现金宝”转换转出至长安基金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它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也将适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适用投资者范围@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进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3、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4、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 A 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转换补差费为 0。

5、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3、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转换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 6、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8 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四、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hanganfunds.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20-9688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8.changanfunds.com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